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建设单位：广州开投创汇绿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

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已由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7-440112-04-05-78991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投创汇绿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用地面积 493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235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公用工程。本项目总投资 263830 万元。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汕公路与九龙大道交汇处西北侧。

2.1.4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263830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2.3 招标内容：

1、监测服务的工作内容：国际数字创汇绿谷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等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如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④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⑤负责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2、技术要求

2.1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2.2 乙方除按要求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第三方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③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3 招标控制价：218.8740 万元

2.4 服务期：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且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及验收时间，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监测工作范围，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招标内容所述不同，

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2020]1号）规定）]。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1))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7 投标人近二年（从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3.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

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1)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 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等媒体发布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开投创汇绿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208 房

联系人：雷工 电话：020-31704879

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5 号 1006 房

联系人：谢工 电话：020-3160505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成悦大厦 15 楼 H 房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20-83828358-8021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5 号 1006 房

电话：020-3160505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投创汇绿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31704879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八、本公司承诺：我单位 CMA 计量认证范围覆盖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招标主要内容。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